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106年7月12日第14屆董事會第15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06年7月31日106董秘字第1066014059號函頒訂
107年10月24日第15屆董事會第3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07年11月16日107董秘字第1076023787號函修訂
109年8月19日第15屆董事會第16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09年8月28日董秘字第1096054573號函修訂
110年10月29日第16屆董事會第2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10年11月5日董秘字第1106007699號函修訂

第一條(訂定目的與依據)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行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行董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依據本辦法規定執行內部績效評估。績效評估結果,應於第一季結束前完成並由董事會秘書處向董事會報告。

第三條(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及個別董事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應由董事(委員)及執行單位自評考核、或委託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

本行董事會績效應至少每三年委託前項外部單位辦理評估一次,其評估單位及辦理時程、評估方式等事宜,授權董事長核定之,惟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 二、外部專業獨立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 三、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三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

第四條(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由其負責會務之單位擔任執行單位。

第五條(評估程序及面向)

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本行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績效評估之衡量指標區分為「質化衡量指標」及「量化衡量指標」(如附表)，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質化衡量指標」由各董事(委員)填寫，「量化衡量指標」則由執行單位填寫，並依第六條規定統計評估結果後向董事會報告。評分之標準，依本行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六條 (評估標準及結果)

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依下列標準彙計：

- 一、「質化衡量指標」及「量化衡量指標」之評估標準分為等級1(差)、等級2(待加強)、等級3(普通)、等級4(佳)、等級5(優)。
- 二、全部之衡量指標(即質化+量化)加權平均得分90以上時，績效評估結果為「優等」；得分為80以上未達90時為「良好」；得分為70以上未達80時為「尚可」；得分未達70時為「待加強」。

第七條 (評估結果運用)

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第八條 (資訊揭露)

本行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本行若委外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本行應將本辦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行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九條 (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填寫說明：

- 1、本問卷含括五大面向，每一面向區分為「質化衡量指標」及「量化衡量指標」，「質化衡量指標」由董事自評，「量化衡量指標」由執行單位依據相關資料及數據進行評估。
- 2、評估等級原則說明如下：
等級1(差，20分)、等級2(待加強，40分)、等級3(普通，60分)、等級4(佳，80分)、等級5(優，100分)，指標評估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請圈選	備註
一、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權重26%)		
質化衡量指標(由董事填寫)		
1.董事於董事會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1 2 3 4 5	
2.董事會與經營團隊有良好的互動情形。	1 2 3 4 5	
3.董事會有確實督導本行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	1 2 3 4 5	
4.本行之所有的董事都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1 2 3 4 5	
5.董事會持續推動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支持本行參與公司評量、充分保障股東權益等，以提升公司治理。	1 2 3 4 5	
6.董事會成員對本行、本行經營團隊及本行所屬產業有足夠之瞭解。	1 2 3 4 5	
7.董事能確實評估、監督本行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且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予以討論。	1 2 3 4 5	
8.董事有與簽證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如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需開會討論。每年至少兩次董事會邀請會計師列席，針對年報及半年報討論，以充分了解本行財務狀況)	1 2 3 4 5	
9.董事會有定期且徹底的檢視經營團隊的管理績效，並及時給予獎懲。	1 2 3 4 5	
10.董事會能充分且及時的取得企業營運的績效報告，並快速掌握各項不利趨勢。	1 2 3 4 5	
量化衡量指標(由執行單位填寫)		
11.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良好(出席率達69%以下者等級1、70%~79%者等級2、80%者等級3、81%~89%者等級4、90%以上者等級5)	1 2 3 4 5	出席率：
12.董事出席股東會之情形良好。 (出席率達25%以下者等級1、25%~49%者等級2、50%~70%者等級3、71%~89%者等級4、90%以上者等級5)	1 2 3 4 5	出席率：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權重26%)		
質化衡量指標(由董事填寫)		
13.董事會有建置本行的核心價值觀(紀律、使命、榮譽、願景等理念)，且能明確地設定本行所有策略性目標。	1 2 3 4 5	
14.本行有適當討論且訂定策略計畫及年度預算流程。	1 2 3 4 5	
15.本行提供予董事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董事會(包含獨立董事)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	1 2 3 4 5	
16.董事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 2 3 4 5	
17.董事會安排的議程中，各項議案皆分配適當的討論時間，以	1 2 3 4 5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請圈選	備註
利董事有充分時間討論。		
18.本行提交到董事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1 2 3 4 5	
19.董事會議案中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已由全體獨立董事出席。	1 2 3 4 5	
20.董事會提供良好的溝通管道，能適當的與獨立董事溝通	1 2 3 4 5	
21.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1 2 3 4 5	
22.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均自行迴避或主席已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1 2 3 4 5	
23.董事會、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1 2 3 4 5	
量化衡量指標(由執行單位填寫)		
24.董事會召開頻率適當。 (每年召開3次以下者等級1、4~5次者等級2、6~7次者等級3、8~9次者等級4、10次以上者等級5)	1 2 3 4 5	召開次數： 次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權重16%)		
質化衡量指標(由董事填寫)		
25.本行之獨立董事具備應有之專業知識，且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1 2 3 4 5	
26.董事會建置適當且足夠的功能性委員會。	1 2 3 4 5	
27.現有的各項功能性委員會，有能力履行董事會委任之職責。	1 2 3 4 5	
28.本行依據公司發展需求制定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1 2 3 4 5	
29.本行之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使董事會成員能客觀獨立運作。	1 2 3 4 5	
30.董事會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1 2 3 4 5	
量化衡量指標(由執行單位填寫)		
31.董事會已設置足夠的獨立董事席次，且其人數符合相關規定(獨立董事人數2人以下者等級1，3人者等級2、4人者等級3、5人者等級4、6人以上者等級5)	1 2 3 4 5	獨立董事： 人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權重16%)		
質化衡量指標(由董事填寫)		
32.本行制定有嚴謹與透明之選任董事程序及接班人計畫。	1 2 3 4 5	
33.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係依據本行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衡量標準來進行。	1 2 3 4 5	
34.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係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1 2 3 4 5	
35.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依本行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獨立董事任期已連續三屆者，應考量是否損及其獨立性。	1 2 3 4 5	
36.董事會對於新任董事有適當的就任說明，使新任董事了解其職責及熟悉本行運作及環境。	1 2 3 4 5	
37.本行有一個正式董事培訓時數的紀錄與持續性的專業發展計畫，讓董事可以強化其知識與技能。	1 2 3 4 5	
量化衡量指標(由執行單位填寫)		
38.董事已在各自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之課程，於每年進行適當之進修時數，董事平均進修時數。(4~5小時者等級1、5~6小時者等級2、6~7小時者等級3、7~8小時者等級4、	1 2 3 4 5	平均進修時數：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請圈選	備註
8小時以上者等級5)		
五、內部控制(權重16%)		
質化衡量指標(由董事填寫)		
39.董事會確實將對管理階層的風險評估與控制融入企業的決策過程。	1 2 3 4 5	
40.董事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1 2 3 4 5	
41.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1 2 3 4 5	
42.本行之稽核主管/總稽核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且將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依規定交付或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1 2 3 4 5	
43.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1 2 3 4 5	
44.會計師有提供非審計服務時，各項安排適當以確保會計師的客觀性與獨立性。	1 2 3 4 5	
45.董事會的董事針對本行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1 2 3 4 5	
46.董事會對於氣候風險、淨零排碳之氣候治理推動予以督導。	1 2 3 4 5	
六、其他		
其他補充說明 (例如對董事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董事(常務董事、獨立董事、董事):

(蓋章或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年董事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填寫說明：

- 1、本問卷含括六大面向，績效評估之指標區分為「質化衡量指標」及「量化衡量指標」，「質化衡量指標」由董事自評，「量化衡量指標」由執行單位依據相關資料及數據進行評估。
- 2、評估等級原則說明如下：
等級1(差，20分)、等級2(待加強，40分)、等級3(普通，60分)、等級4(佳，80分)、等級5(優，100分)，指標評估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請圈選	備註
一、本行目標與任務之掌握(權重15%)		
質化衡量指標(由董事填寫)		
1. 董事確實了解本行的核心價值觀。(如紀律、使命、榮譽、願景等理念)	1 2 3 4 5	
2. 董事對於董事會設定之本行所有策略性目標有明確的了解。	1 2 3 4 5	
3. 董事明確了解本行所處產業之特性及風險。	1 2 3 4 5	
二、董事職責認知(權重15%)		
質化衡量指標(由董事填寫)		
4. 董事已充分了解董事的法定義務。	1 2 3 4 5	
5. 新任董事已了解其職責及熟悉本行運作及環境。	1 2 3 4 5	
6. 董事對於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獲取的本行內部相關資訊，確實遵守保密義務。	1 2 3 4 5	
三、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權重28%)		
質化衡量指標(由董事填寫)		
7. 董事於董事會前已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以利董事會議時能夠充分履行其職責。	1 2 3 4 5	
8. 董事投入於董事會相關事務之時間足夠。	1 2 3 4 5	
9. 董事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例如對於議案提出具體建議等。	1 2 3 4 5	
10. 董事收受會議紀錄時，詳細閱讀紀錄內容，並確認其已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及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 2 3 4 5	
11. 董事對本行、本行經營團隊及本行所屬產業有清楚瞭解，以進行專業且適當之判斷。	1 2 3 4 5	
12. 董事已確實評估、監督本行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且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情形予以討論。	1 2 3 4 5	
量化衡量指標(由執行單位填寫)		
13. 董事未兼任多家公司的董監事職務。 (4家以上者等級1、3家者等級2、2家者等級3、1家者等級4、0家者等級5)	1 2 3 4 5	兼任家數： 家
14. 董事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 (出席率達69%以下者等級1、70%~79%者等級2、80%者等級3、81%~89%者等級4、90%以上者等級5)	1 2 3 4 5	出席率：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權重14%)		
質化衡量指標(由董事填寫)		
15. 董事與經營團隊的互動情形良好。	1 2 3 4 5	
16. 董事與其他董事成員有良好的溝通。	1 2 3 4 5	
17. 董事與簽證會計師已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1 2 3 4 5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權重14%)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請圈選	備註
質化衡量指標(由董事填寫)		
18. 董事具備董事會決策執行所需的專業。	1 2 3 4 5	
19. 董事有持續強化其專業知識與技能。	1 2 3 4 5	
量化衡量指標(由執行單位填寫)		
20. 董事已在各自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之課程，於每年進行適當之進修時數。(未進修者等級1、低於規定1小時者等級2、符合規定者等級3、超過規定1~2小時者等級4、超過規定3小時以上者等級5)	1 2 3 4 5	進修時數： 小時
六、內部控制(權重14%)		
質化衡量指標(由董事填寫)		
21.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已確實予以迴避。	1 2 3 4 5	
22. 董事已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1 2 3 4 5	
23. 董事針對本行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能予以了解及監督。	1 2 3 4 5	
24. 董事針對本行面臨氣候挑戰、淨零轉型之策略目標和風險予以了解及監督。	1 2 3 4 5	
七、其他		
其他補充說明(例如對董事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董事(常務董事、獨立董事、董事):

(蓋章或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年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填寫說明：

- 1、本問卷含括五大面向，績效評估之指標區分為「質化衡量指標」及「量化衡量指標」，「質化衡量指標」由委員自評，「量化衡量指標」由執行單位依據相關資料及數據進行評估。
- 2、評估等級原則說明如下：
等級1(差，20分)、等級2(待加強，40分)、等級3(普通，60分)、等級4(佳，80分)、等級5(優，100分)，指標評估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位說明。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請圈選	備註
一、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權重20%)		
質化衡量指標(由委員填寫)		
1.委員於會議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1 2 3 4 5	
2.各委員都在審計委員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1 2 3 4 5	
量化衡量指標(由執行單位填寫)		
3.審計委員會有定期召開會議。 (每年召開2次以下者等級1、3次者等級2、4次者等級3、5次者等級4、6次以上者等級5)	1 2 3 4 5	
4.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審計委員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良好。(出席率達69%以下者等級1、70%~79%者等級2、80%者等級3、81%~89%者等級4、90%以上者等級5)	1 2 3 4 5	
二、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權重20%)		
質化衡量指標(由委員填寫)		
5.審計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1 2 3 4 5	
6.審計委員會能確實評估、監督本行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1 2 3 4 5	
7.審計委員會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1 2 3 4 5	
8.審計委員會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1 2 3 4 5	
量化衡量指標(由執行單位填寫)		
9.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已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如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需開會討論)(每年溝通0次以下者等級1、1次者等級2、2次者等級3、3次者等級4、4次以上者等級5)	1 2 3 4 5	
三、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權重35%)		
質化衡量指標(由委員填寫)		
10.本行提供予審計委員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有一定品質，使審計委員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必要時有請相關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列席。	1 2 3 4 5	
11.審計委員會討論的時間充分。	1 2 3 4 5	
12.本行提交到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1 2 3 4 5	
13.相關議案若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審計委員會之成員就涉及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時，應確實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如有害於本行利益之虞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1 2 3 4 5	
14.審計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 2 3 4 5	
15.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1 2 3 4 5	

16. 審計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1	2	3	4	5	
四、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權重10%)						
質化衡量指標(由委員填寫)						
17. 審計委員會的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1	2	3	4	5	
18. 審計委員會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1	2	3	4	5	
五、內部控制(權重15%)						
質化衡量指標(由委員填寫)						
19. 審計委員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1	2	3	4	5	
20. 審計委員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1	2	3	4	5	
21. 審計委員會對本行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1	2	3	4	5	
六、其他						
其他補充說明 (例如對審計委員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審計委員會委員：

(蓋章或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年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填寫說明：

- 1、本問卷含括五大面向，績效評估之指標面向區分為「質化衡量指標」及「量化衡量指標」，「質化衡量指標」由委員自評，「量化衡量指標」由執行單位依據相關資料及數據進行評估。
- 2、評估等級原則說明如下：
等級1(差，20分)、等級2(待加強，40分)、等級3(普通，60分)、等級4(佳，80分)、等級5(優，100分)，指標評估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請圈選	備註
一、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權重16%)		
質化衡量指標(由委員填寫)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於會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1 2 3 4 5	
2. 各委員都在功能性委員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1 2 3 4 5	
量化衡量指標(由執行單位填寫)		
3. 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功能性委員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良好。 (出席率達69%以下者等級1、70%~79%者等級2、80%者為等級3、81%~89%者等級4、90%以上者等級5)	1 2 3 4 5	
4. 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召開兩次以上會議。 (0次者等級1、1次者等級2、2次者等級3、3次者等級4、4次以上者等級5)	1 2 3 4 5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權重20%)		
質化衡量指標(由委員填寫)		
5. 薪資報酬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1 2 3 4 5	
6. 薪資報酬委員會能確實評估、監督本行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1 2 3 4 5	
7. 薪資報酬委員會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1 2 3 4 5	
8. 薪資報酬委員會有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	1 2 3 4 5	
三、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權重35%)		
質化衡量指標(由委員填寫)		
9. 本行提供予薪資報酬委員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有一定品質，使薪資報酬委員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必要時有請相關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列席。	1 2 3 4 5	
10. 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的時間充分。	1 2 3 4 5	
11. 本行提交到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1 2 3 4 5	
12.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就涉及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時，應確實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如有害於本行利益之虞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1 2 3 4 5	
13.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 2 3 4 5	
14. 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1 2 3 4 5	
15. 薪資報酬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1 2 3 4 5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權重14%)		
質化衡量指標(由委員填寫)		
16. 薪資報酬委員會的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1 2 3 4 5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請圈選	備註
17.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1 2 3 4 5	
18.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選任案係依本行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並將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1 2 3 4 5	
量化衡量指標(由執行單位填寫)		
19.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至五人，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成員為獨立董事0人者等級1、1人者等級2、2人者等級3、3人以上者等級4、4人以上者等級5)	1 2 3 4 5	
五、內部控制(權重15%)		
質化衡量指標(由委員填寫)		
20. 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視各項法令之遵循。	1 2 3 4 5	
21. 已將對管理階層的風險評估融入企業的決策過程。	1 2 3 4 5	
2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對於執行職務時所獲取的本行內部相關資訊，遵守保密義務。	1 2 3 4 5	
六、其他		
其他補充說明(例如對薪資委員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蓋章或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年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填寫說明：

1、本問卷含括五大面向，績效評估之指標區分為「質化衡量指標」及「量化衡量指標」，「質化衡量指標」由委員自評，「量化衡量指標」由執行單位依據相關資料及數據進行評估。

2、評估等級原則說明如下：

等級1(差，20分)、等級2(待加強，40分)、等級3(普通，60分)、等級4(佳，80分)、等級5(優，100分)，指標評估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位說明。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請圈選	備註
一、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權重18%)		
質化衡量指標(由委員填寫)		
1.委員於會議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1 2 3 4 5	
2.各委員都在永續發展委員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1 2 3 4 5	
量化衡量指標(由執行單位填寫)		
3. 永續發展委員會有定期召開會議。 (0次者等級1或2、1次者等級3、2次者等級4、3次以上者等級5)	1 2 3 4 5	
4.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永續發展委員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良好(出席率達69%以下者等級1、70%~79%者等級2、80%者等級3、81%~89%者等級4、90%以上者等級5)	1 2 3 4 5	
二、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認知(權重10%)		
質化衡量指標(由委員填寫)		
5.永續發展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1 2 3 4 5	
6. 永續發展委員會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1 2 3 4 5	
三、提升永續發展委員會決策品質(權重35%)		
質化衡量指標(由委員填寫)		
7.本行提供予永續發展委員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有一定品質，使永續發展委員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必要時有請相關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列席。	1 2 3 4 5	
8. 永續發展委員會討論的時間充分。	1 2 3 4 5	
9. 本行提交到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1 2 3 4 5	
10.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永續發展委員會之成員就涉及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時，應確實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如有害於本行利益之虞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1 2 3 4 5	
11. 永續發展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 2 3 4 5	
12. 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1 2 3 4 5	
13. 永續發展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1 2 3 4 5	
量化衡量指標(由執行單位填寫)		
14. 永續發展委員會之成員持續進修多元化之課程，並強化其專業知識與技能，委員平均進修時數(4~5小時者等級1、5~6小時者等級2、6~7小時者等級3、7~8小時者等級4、8小時以上者等級5)	1 2 3 4 5	
四、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權重12%)		
質化衡量指標(由委員填寫)		

15. 永續發展委員會的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1	2	3	4	5	
16.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1	2	3	4	5	
17.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之選任係依本行實際需求，充分考量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圍，並將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1	2	3	4	5	
量化衡量指標(由執行單位填寫)						
18.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至六人，且半數以上委員為本行獨立董事。(成員為獨立董事低於成員半數2人者等級1、低於成員半數1人者等級2、成員半數者等級3、高於成員半數1人者等級4、高於成員半數2人者等級5)	1	2	3	4	5	
五、內部控制(權重25%)						
質化衡量指標(由委員填寫)						
19.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對於執行職務時所獲取的本行內部相關資訊，遵守保密義務。	1	2	3	4	5	
20.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務。	1	2	3	4	5	
21.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瞭解本行所處產業之重大ESG議題。	1	2	3	4	5	
22. 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年度執行成果。	1	2	3	4	5	
23. 永續發展委員會充分支持企業永續，並定期檢視企業永續執行情形，以落實永續發展。	1	2	3	4	5	
六、其他						
其他補充說明 (例如對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蓋章或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年數位轉型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填寫說明：

1、本問卷含括五大面向，績效評估之指標區分為「質化衡量指標」及「量化衡量指標」，「質化衡量指標」由委員自評，「量化衡量指標」由執行單位依據相關資料及數據進行評估。

2、評估等級原則說明如下：

等級1(差，20分)、等級2(待加強，40分)、等級3(普通，60分)、等級4(佳，80分)、等級5(優，100分)，指標評估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請圈選	備註
一、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權重20%)		
質化衡量指標(由委員填寫)		
1.委員於會議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1 2 3 4 5	
2.各委員都在數位轉型委員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1 2 3 4 5	
量化衡量指標(由執行單位填寫)		
3.數位轉型委員會有定期召開會議。 (0次者等級1或2、1次者等級3、2次者等級4、3次以上者等級5)	1 2 3 4 5	
4.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數位轉型委員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 良好(出席率達69%以下者等級1、70%~79%者等級2、80%者等級3、81%~89%者等級4、90%以上者等級5)	1 2 3 4 5	
二、數位轉型委員會職責認知(權重17%)		
質化衡量指標(由委員填寫)		
5.數位轉型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1 2 3 4 5	
6.數位轉型委員會成員瞭解數位科技應用於本行營運流程、業務創新與研發、組織管理及跨業合作等議題。	1 2 3 4 5	
7.數位轉型委員會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1 2 3 4 5	
三、提升數位轉型委員會決策品質(權重35%)		
質化衡量指標(由委員填寫)		
8.本行提供予數位轉型委員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數位轉型委員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必要時有請相關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列席。	1 2 3 4 5	
9.數位轉型委員會討論的時間充分。	1 2 3 4 5	
10.本行提交到數位轉型委員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1 2 3 4 5	
11.相關議案若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數位轉型委員會之成員就涉及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時，應確實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如有害於本行利益之虞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1 2 3 4 5	
12.數位轉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 2 3 4 5	
13.數位轉型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1 2 3 4 5	
14.數位轉型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1 2 3 4 5	
量化衡量指標(由執行單位填寫)		
15.數位轉型委員會之成員持續進修多元化之課程，並強化其專業知識與技能，委員平均進修時數(4~5小時者等級1、5~6小時者等級2、6~7小時者等級3、7~8小時者等級4、8小時以上)	1 2 3 4 5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請圈選	備註
者等級5)		
四、數位轉型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權重15%)		
質化衡量指標(由委員填寫)		
16.數位轉型委員會的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1 2 3 4 5	
17.數位轉型委員會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1 2 3 4 5	
量化衡量指標(由執行單位填寫)		
18.數位轉型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至六人，其中至少應有獨立董事一人。(成員為獨立董事0人者等級1、1人者等級3、2人以上者等級4、3人以上者等級5)		
五、內部控制(權重13%)		
質化衡量指標(由委員填寫)		
19.數位轉型委員會成員對於執行職務時所獲取的本行內部相關資訊，遵守保密義務。	1 2 3 4 5	
20.數位轉型委員會成員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務。	1 2 3 4 5	
六、其他		
其他補充說明 (例如對數位轉型委員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數位轉型委員會委員：

(蓋章或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